

附件 2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p>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p> <p>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p>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p>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该指标是用于促进全面降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的综合性指标。</p> <p>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p>
3	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p>指标解释：指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中，按《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环办科技〔2018〕5号）要求通过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城市应重点抓好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煤炭等行业清洁生产审核。该指标用于促进企业实施清洁生产，从源头控制资源和能源消耗，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削减固体废物产生量，减</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p>少进入最终处置环节的固体废物量。</p> <p>计算方法：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需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评估的工业企业数量×100%。</p>
4	开展绿色工厂建设、绿色供应链管理的 企业数量#	<p>指标解释：绿色工厂是指按照《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 36132)《贵州省绿色制造体现建设评价指南》和相关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导则，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是将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的经济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该指标用于促进工厂减少有害原材料的使用，提高原材料使用效率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实现绿色发展。</p>
5	绿色矿山建成率★	<p>指标解释：指城市新建、在产矿山中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占比。绿色矿山指纳入全国、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该指标用于促进降低矿产资源开采过程固体废物产生量和环境影响，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加快矿业转型与绿色发展。</p> <p>计算方法：绿色矿山建成率(%)=完成绿色矿山建设的矿山数量÷矿山总数量×100%。</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6	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数量#	<p>指标解释：根据《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活动工作方案（2018-2025年）》，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是指以标准化、现代化生产为核心，生产高效、环境友好、产品安全、管理先进，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等各级畜禽规模养殖场（含轮牧牧场）。该指标用于促进推广畜禽养殖规模化、规范化发展。</p>
7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p>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面积占比。绿色建筑是指达到《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提高建筑节能水平。</p> <p>计算方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绿色建筑面积总和÷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p>
8	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p>指标解释：指当年城市新建建筑中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装配式建筑是指用预制部品部件在工地装配而成的建筑。该指标用于促进装配式建筑应用，推动城市建筑垃圾源头减量。</p> <p>计算方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全市新建建筑面积总和×100%。</p>
9	生活垃圾清运量★	<p>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收集和运送到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重量。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生活垃圾源头减量。</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10	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p>指标解释：指城市城区和县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系统市区全覆盖。</p> <p>计算方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城市居民小区数量÷城市居民小区总数×100%。</p>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p> <p>该指标用于促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p> <p>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p>
12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与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减少工业资源、能源消耗。</p> <p>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100%。
13	磷石膏综合利用率 ※	<p>指标解释：指磷石膏综合利用量与磷石膏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减少资源、能源消耗。</p> <p>计算方法：磷石膏综合利用率（%）=磷石膏综合利用量÷（当年磷石膏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p>
14	秸秆综合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秸秆的资源化利用，实现部分替代原生资源。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p> <p>计算方法：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100%。</p>
15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综合利用的畜禽粪污量与畜禽粪污总量的比率。畜禽粪污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根据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确定。该指标有助于推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鼓励各地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p> <p>计算方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量÷畜禽粪污产生总量（测算）×100%。</p>
16	农膜回收率★	<p>指标解释：指农膜回收量占使用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农膜回收水平。</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农膜回收率（%）=农膜回收量÷农膜使用量×100%。
17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p>指标解释：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占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建设，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业生态环境安全。</p> <p>计算方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量÷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量（测算）×100%。</p>
18	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	<p>指标解释：指当年全市域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化学农药施用量。</p> <p>计算方法：化学农药施用量亩均下降幅度（%）=（基准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评价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基准年亩均化学农药施用量×100%。</p>
19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该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占建筑垃圾产生量的比值。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 134-2019），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包括土类建筑垃圾用作制砖和道路工程等用原料，废旧混凝土、碎砖瓦等作为再生建材用原料，废沥青作为再生沥青原料，废金属、木材、塑料、纸张、玻璃、橡胶等作为原料直接或再生利用。该指标用于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减少资源、能源和其他建筑材料的开采和生产过程产生的碳排放。</p> <p>计算方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20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p>指标解释：指未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设施进行处理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的数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水平。</p> <p>计算方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产生量×100%。</p>
21	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	<p>指标解释：指当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相对于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的增长率。再生资源类别包括报废机动车、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废纸、废玻璃、废旧轮胎等。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水平。</p> <p>计算方法：再生资源回收量增长率(%)=(评价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基准年再生资源回收量×100%。</p>
22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p>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主要指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p> <p>计算方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p>
23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p>指标解释：指城市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提高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计算方法：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评价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div 基准年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 \times 100%。
24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 体系覆盖率★	<p>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提高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能力。</p> <p>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div医疗卫生机构总数\times100%。</p>
25	社会源危险废物收 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p>指标解释：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设期间可以高校及研究机构实验室、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汽修企业为主）数量占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提升社会源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能力。</p> <p>计算方法：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数量\div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总数\times100%。</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量下降幅 度★	<p>指标解释：指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与基准年相比下降的幅度。该指标用于促进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p> <p>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评价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基准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100%。</p>
27	完成大宗工业固体 废物堆存场所（含尾 矿库）综合整治的堆 场数量占比	<p>指标解释：指完成综合整治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占比。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指我国各工业领域在生产活动中年产生量在1000万吨以上、对环境和安全影响较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和电石渣等。该指标用于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规范管理。</p> <p>计算方法：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占比（%）=完成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含尾矿库）综合整治的堆场数量÷需要开展综合整治的堆场总数×100%。</p>
28	病死畜禽集中无害 化处理率	<p>指标解释：指采取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占病死畜禽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p> <p>计算方法：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率（%）=集中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数量÷病死畜禽总数×100%。</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29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	<p>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包括城市和农村）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占全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发展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推动有条件的城市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p> <p>计算方法：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焚烧设施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无害化处理能力+其他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100%。</p>
30	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p>指标解释：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与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的比率。该指标用于促进城镇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升无害化处置水平。</p> <p>计算方法：城镇污水污泥无害化处置率（%）=无害化处置的城镇污水污泥量÷城镇污水污泥总产生量×100%。</p>
31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p>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有关规划出台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制定“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推进相关工作。</p>
32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p>指标解释：指市委市政府牵头组织成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负责，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经信、住建、农业、商务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组织协调机制，以及工作专班、协作机制建设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形成“无废城市”建设的</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有效工作机制。
33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 纳入目标考核情况#	指标解释：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成效纳入城市、县区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部门持续高效开展工作。
34	开展“无废城市细胞” 建设的单位数量	指标解释：指按照“无废城市”建设要求开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景区、公园、社区、村镇等单位数量（含开展绿色工厂、绿色矿山、绿色园区、绿色商场等绿色创建工作的单位）。各地因地制宜编制“无废城市细胞”行为守则、倡议、标准等，并推动实施。该指标用于促进“无废城市细胞”推广建设，推动实现绿色生活和绿色生产方式。
35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投资总额★	指标解释：指“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资金投入总额。项目资金渠道来源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资金（含基本建设投资和专项债券资金）、地方政府部门自筹资金（指地方政府部门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通过社会筹集的资金）、企业自筹资金、其他资金。该指标用于促进政府有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相关项目的投资。
36	纳入企业环境信用	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环境信用评价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占全部固体废物相关企业的比例。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指固体废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	物产生企业，以及从事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的各类企业。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相关企业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3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	<p>指标解释：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的比例。该指标用于促进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p> <p>计算方法：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率（%）=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数量÷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总数×100%。</p>
38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p>指标解释：指城市在固体废物回收、资源化利用、处置领域的骨干企业数量。骨干企业应为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p>
39	主要参与制定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标准与规范数	<p>指标解释：指城市内各机构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农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险废物资源化、无害化等方面参与制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的数量。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规范包括各级技术规范、导则和指南。该指标用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技术的标准化，有助于促进相关成熟技术</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量	在全国范围推广应用。
40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化监管情况★	<p>指标解释：指落实新修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关于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要求，城市建成覆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管理数据的信息化监管服务系统，通过打通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各部门相关数据，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追溯相关情况。该指标用于促进城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通多部门间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壁垒。</p>
41	条码溯源管理的医疗废物收集量占比 ※	<p>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条码跟踪管理系统收集的医疗废物数量占全市医疗废物总收集数量的比例。</p> <p>计算公式：条码溯源管理的医疗废物收集量占比（%）=医疗卫生机构通过条码跟踪管理系统收集的医疗废物重量（吨）/医疗卫生机构总收集数量（吨）×100%。</p>
42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p>指标解释：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占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的比例。</p> <p>该指标反映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工作成效，用于促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震慑和防范固体废物相关违法违规行。</p>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及计算方法
		<p>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城市全市域范围内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数量÷城市全市域范围内所有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线索数量×100%。</p>
43	<p>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p>	<p>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中，经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案件占比。该指标用于促进相关部门做好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的应对和处理。</p> <p>计算方法：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及时调查处理、回复的涉固体废物案件数量÷城市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数量×100%。</p>
44	<p>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p>	<p>指标解释：指对城市辖区内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该指标用于严厉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全面推进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p> <p>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覆盖率=对年度发生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数量÷年度发生的符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条件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案件总数×100%。</p>
45	<p>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p>	<p>指标解释：反映公众对所在城市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固体废物管理现状的满意程度。</p> <p>该指标用于促进各地加大工作力度，提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p>

注：★表示约束性指标，#表示根据贵阳市实际情况进行调整，※表示贵阳市自选指标，其余为可选指标。